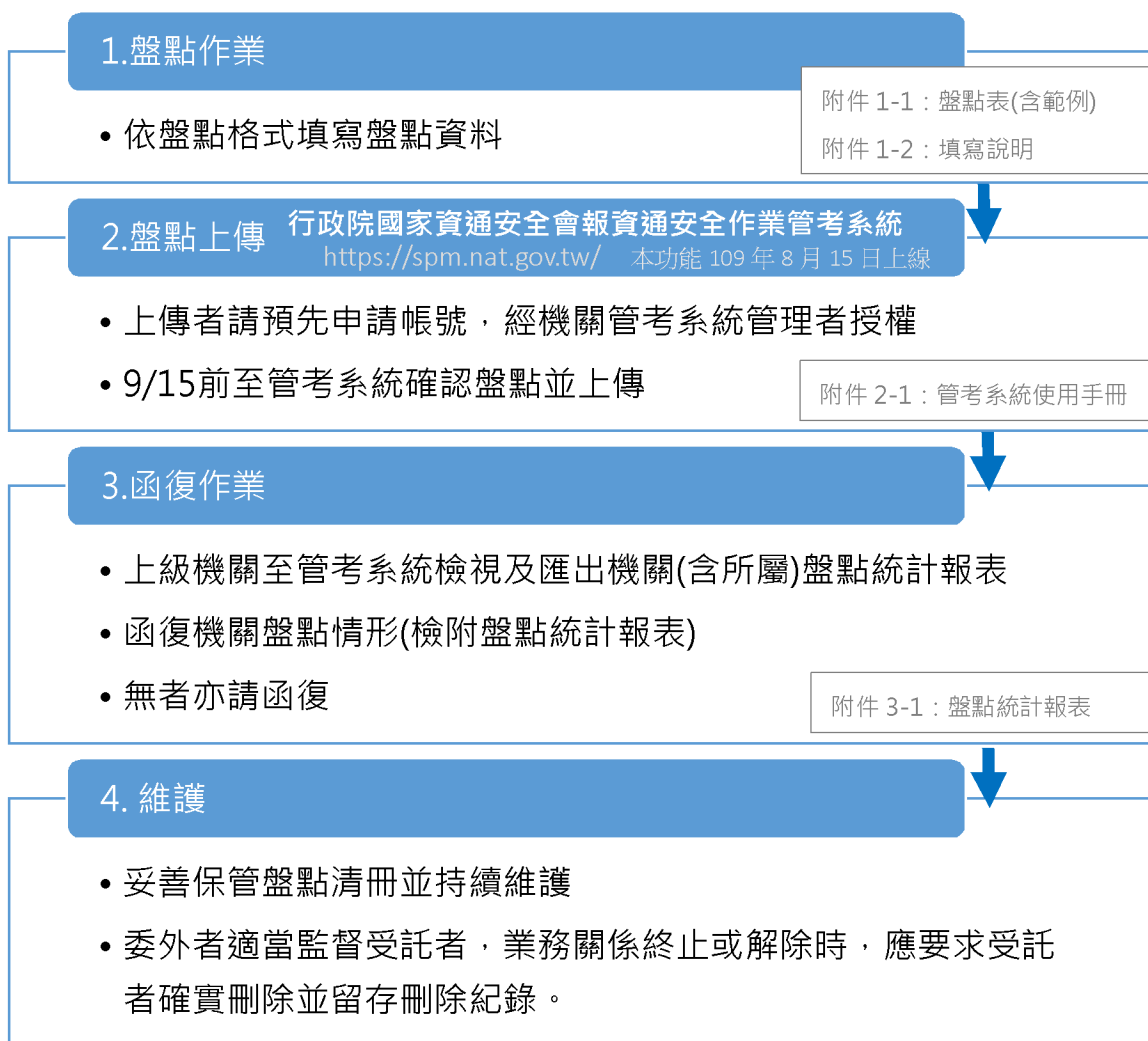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防疫所蒐個資盤點說明

一、調查對象：支援防疫機關(部、會、縣市政府)。

二、盤點流程



三、指揮中心將彙整各機關盤點情形，研析擬訂刪除指引供機關參考辦理，後續並組成稽核團隊檢視機關辦理情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所蒐個資盤點表(v1.0)

附件 1-1 盤點表含範例

機關全銜：_____

流水號	基本資料						法源		取得		處理	保存			刪除		輸出管理		備份、備援或同步機制	備註
	單位名稱	防疫作業類別	防疫作業類別說明	檔案名稱	檔案形態 (複數者請以「,」分隔)	備註	法令依據	含法定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 (多機關請以「,」分隔)	傳輸方式 (多傳輸方式以「,」分隔)	作業流程 辦理方式	保存方式 (複數者請以半形,分隔)	保存位置 (多種保存方式者請以「,」分隔)	保存期限	預計刪除時間	刪除方式	向外提供	向外提供單位名單 (多機關請以「,」分隔)		
1	A 機關	4.社區管制	旅遊史	入出境紀錄,健康聲明資料	2,3	無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1.是	B2 機關,A1 機關	Email,SFTP	0.自行處理	3,6	6.網路磁碟機	0.特地目的執行期間	預計保留至費用核定後	6.刪除資料內容+停止或刪除對接之設定	1.是	A1 機構,A2 機構,B1 機關,C2 機關,C3 機關	5.備份+同步	無
2	B3 機關	2.隔離追蹤	居家檢疫	防疫個案資料	2	無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1.是	B 機關	Web Service	0.自行處理	4,6	7. 內網公用 SERVER	0.特地目的執行期間	指揮中心停止運作隔年會計年度結束後	2.刪除資料內容	1.是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備份	無
3	B3 機關	2.隔離追蹤	防疫追蹤系統使用者名單	防疫系統帳密名冊	2	無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1.是	直轄市,縣(市)政府	email	0.自行處理	4,6	7. 內網公用 SERVER	0.特地目的執行期間	指揮中心停止運作一個月內	2.刪除資料內容	1.是	B 機關	4.無	無
4																				
6																				
7																				
8																				
9																				
10																				
11																				

附件 1-2 填寫說明

一、一般填寫

- (一) 每資料盤點為一列，並請依個人資料生命週期(蒐集、處理、保存、刪除)盤點。
- (二) 每欄皆須填寫，盤點匯入檢核各欄，不允許空值。
- (三) 為避免無法匯入請勿合併欄位。
- (四) 欄位多值填寫，請以半形逗號「,」區隔各項。

二、各欄盤寫

欄位	填寫說明
單位名稱	機關內單位名稱，如資訊處。
防疫作業類別	依 COVID-19 防疫措施蒐集個人資料的主要作業類別，區分以下(項 1-項 8 選填)： 1. 邊境管制 2. 隔離追蹤 3. 社區管制 4. 社區關懷 5. 疫情調查 6. 通報及採檢 7. 防疫物資 8. 其他
防疫作業類別說明	依防疫作業類別中細項作業說明，常見細項如下： 1. 邊境管制：入境檢疫、出國專案申請、船泊入境等。 2. 隔離追蹤：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集中檢疫、防疫旅館、電子圍籬及出框告警、疫止神通等。 3. 社區管制：旅遊史註記、職業別註記如醫事人員、社工、機組人員等。 4. 社區關懷：居檢/隔離者之防疫專車/租賃車、就醫安排、社會需求協助、防疫補償金等。 5. 疫情調查：疫調作業等。 6. 通報及採檢：疑似病例通報、檢體送驗、加強社區監測、擴大採檢等。 7. 防疫物資：口罩實名制、個人防疫物品出口申請。 8. 其他：請補充說明選填 8. 其他之作業說明。

欄位	填寫說明
檔案名稱	涉及可識別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檔案、表單名稱，如問題追蹤清單_MMDD.xlsx、MMDD 入出境紀錄、防疫個案資料。
檔案形態	<p>檔案型態分為下列 5 種(項 1-項 5 選填，複選者以半形逗號「,」區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本類：實體紙本文件。 2. 檔案類：報表、文件掃描檔、照片、圖片、傳真、影像檔等相關電子文件檔案。 3. 資料庫：指個人資料保存於資訊系統內。 4. 資料傳輸交換：端點系統上的軟體請求網際網路基礎設施向執行在另一個端點系統上的特定目的地軟體交付資料常見以 Web service、SFTP、API。 5. 其他：應補充說明於次欄。 <p>如： 單選填復：3 複選填復：3, 5</p>
檔案型態備註	檔案型態為其他者，請補充說明。
法令依據	執行防疫措施蒐集個人資料之依據，如傳染病防治法第○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條。如居家檢措施、擴大採檢、醫事身分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對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含法定個人資料	含有法定個資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特種個人資料如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亦包含(項 0、項 1 選填)。
資料來源	請填入機關全銜+單位，多機關來源者以半形逗號「,」區隔，如○○署○○室,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如無資料提供者填無。
傳送方式	資料傳送方式，如 SFTP、e-mail、API 等方式。
作業流程辦理方式	<p>作業流程辦理方式，區分(項 0-項 2 選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自行處理 1. 委外 2.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
保存方式	<p>該個人資料檔案之保存方式，區分以下(項 1-項 7 選填，複選者以半形「,」區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資料交換作業無儲存個資 2. 紙本 3. 資料庫 4. 個人電腦 5. 外接儲存設備(如隨身碟、外接硬碟、燒錄於光碟等)

欄位	填寫說明
	6. 雲端空間 7. 其他 如： 單選填復：3 複選填復：3, 5
保存方式說明	前欄選填項 1-項 4 無補充說明者請填無，前欄選填項 5-項 7 請加以說明保存方式，如 5. 光碟, 6. 機關自建網路儲存空間, 6. 雲端服務廠商: 中華電信。多項說明者請以半形逗號「,」區隔。
保存期限	資料保存期限，區分以下(項 0、項 1 選填)： 0. 特定目的執行期間 1. 訂有保存期限
預計刪除時間	依傳染病防治法保存__年、依○○稽核辦法保存至隔年會計年度。
刪除方式	該個人資料檔案之刪除方式(項 1-項 7 選填)： 1. 實體銷毀 2. 刪除資料內容 3. 停止或刪除對接之設定 4. 實體銷毀+刪除資料內容 5. 實體銷毀+停止或刪除對接設定 6. 刪除資料內容+停止或刪除對接之設定 7. 實體銷毀+刪除資料內容+停止或刪除對接設定
向外提供	是否提供給同機關不同單位或其他機關使用(項 0、項 1 選填)
向外提供單位之名單	請填入機關全銜+單位，提供多機關者以半形逗號「,」區隔，如○○署○○室,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如無提供其他使用填無。
備份或備援機制	個人資料有無備份、備援或同步機制，(項 0-項 7 選填)區分以下： 0. 無 1. 備份 2. 備援 3. 同步

欄位	填寫說明
	4. 備份+備援 5. 備份+同步 6. 備援+同步 7. 備份+備援+同步
備註	其他補充說明，無補充說明者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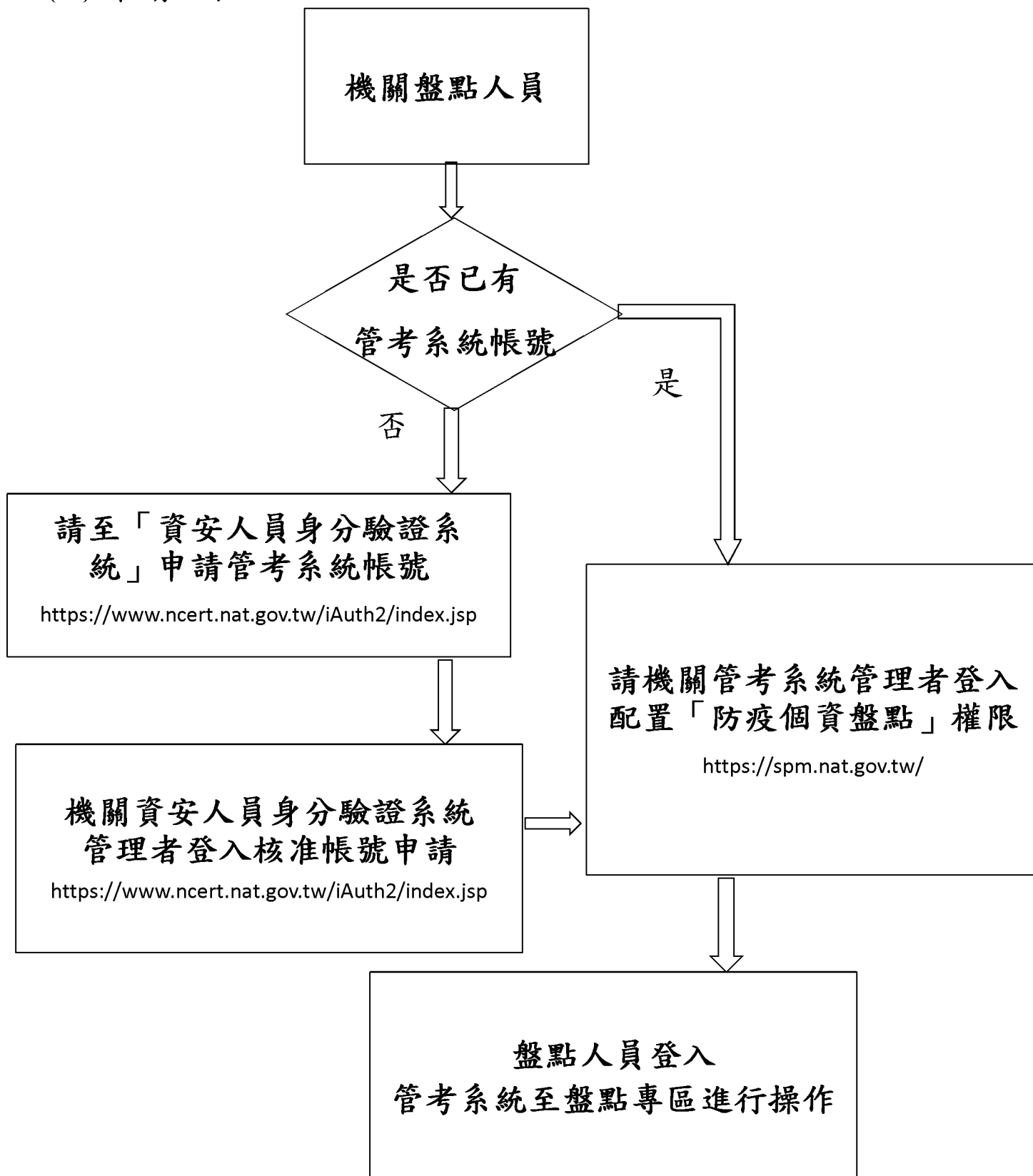
管考系統使用手冊

目錄

一、盤點帳號申請	2
(一) 申請流程	2
(二) 申請步驟	3
二、管理員審核使用者帳號及配置管考系統權限.....	9
三、盤點人員登入管考系統上傳盤點檔案.....	14
四、上傳盤點結果	16

一、盤點帳號申請

(一) 申請流程



(二) 申請步驟

step 1. 登入「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

(<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index.jsp>) 登入畫面，如下圖，按「申請帳號」進入下一頁：



step 2. 填寫機關代號類型，公務機關請選 OID，並填入機關 OID（請至物件識別碼中心網站 <https://oid.nat.gov.tw/OIDWeb/> 查詢，機關如尚無 OID，請先完成機關 OID 申請），如下圖：



step 3. 請點選「新增帳號」進入帳號新增流程，如下圖：

已有帳號者，如欲登入系統，請下拉選擇自己的姓名，並填入「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後，登入系統使用。

OTP身分驗證:
系統將根據聯絡資料,發送一次性密碼,以驗證您的身分

機關代號 「機關代號」及「機關名稱」會自動帶出
2.16.886.101.20003

機關名稱
行政院

如您為通報網站且有真實聯絡人,請選擇姓:
(如無您的姓名,請點選新增帳號)

-- 請選擇姓名 --
已有帳號者登入,請下拉選擇自己的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填入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填入手機號碼

勾選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條款

任選一種驗證方式,完成驗證後即可登入系統

以電子郵件驗證 以手機驗證

step 4. 請填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包含「真實姓名」、「公務信箱」、「手機號碼」進行驗證，如下圖：



OTP身分驗證:
系統將根據聯絡資料,發送一次性密碼,以驗證您的身分

機關代號類型

OID

機關代號

機關代號會自動帶出

姓名* (中文或是英文組成)

(範例)王○明

電子郵件信箱* (請使用公務信箱,勿使用私人信箱)

(範例)○○○@○.gov.tw (請填公務信箱)

手機號碼*

(範例)09xx-xxxxxxx

我不是機器人

勾選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按下確認後,系統將立即發送OTP至您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以進行後續驗證。

點選「驗證」,進入下一個頁面

驗證

step 5. 完成雙因子 OTP 驗證，請填入「信箱驗證碼」和「手機驗證碼」，按下「確認」，即可進入帳號權限申請頁面，如下圖：



已分別發送驗證碼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
請輸入驗證碼:
(兩組驗證碼不相同,驗證碼將於20分鐘後失效)

信箱驗證碼: 去 Email 收

手機驗證碼: 去手機收簡訊

確認

step 6. 勾選管考系統權限，進入「系統帳號權限申請」頁面，請找系統名稱為「管考系統」，請先勾選管考系統的「一般權限」。



管考系統	(目前可審核的管理者有1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權限	可執行該系統相關服務功能
------	---	--------------

step 7. 填寫帳號相關資料，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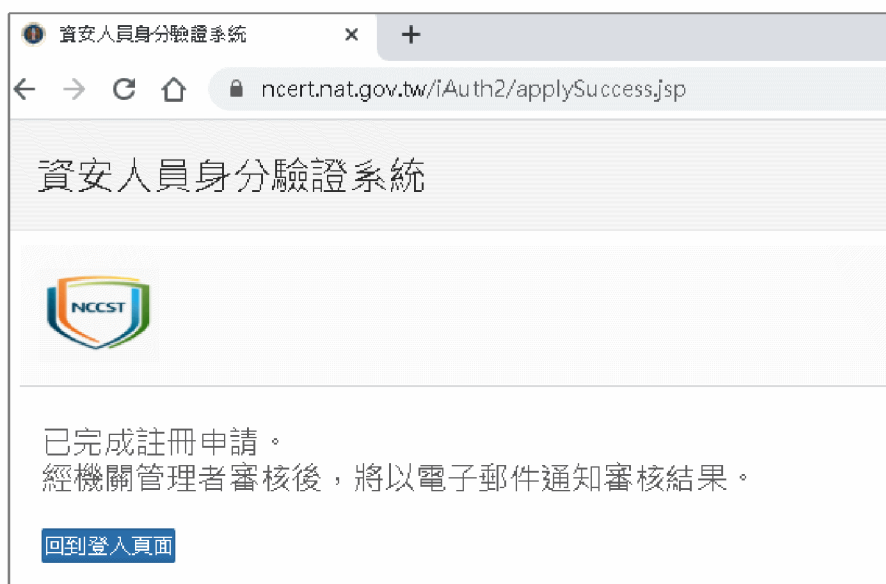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web form for account registration. At the top left is the NCCST logo. Below it, the text '請填寫申請資料' (Please fill in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is followed by '*為必填' (Required).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 '帳號*(英文大小寫、數字,且長度為6~30之間)' (Account ID):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填入帳號' (Enter account ID).
- '密碼*至少12碼，需包含且只能為大、小寫字母及數字)' (Password):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填入密碼' (Enter password).
- '再次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再次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 '姓名* (中文或是英文組成)' (Name): A text box with a placeholder '系統會自動帶出「姓名」、「電子郵件」、「手機號碼」' (The system will automatically bring up 'Name', 'Email', 'Mobile Number').
- '電子郵件*' (Email): A text box with a placeholder '郵件' (Email).
- '手機號碼*' (Mobile Number): A text box with a placeholder '手機號碼' (Mobile Number).
- '職稱*' (Job Title):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範例)科員' (Example: Clerk).
- '部門名稱' (Department Name):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範例)資訊中心' (Example: Information Center).
- '地址*' (Address):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範例)台北市○路○號○樓' (Example: Taipei City, Road, No., Floor).
- '公司電話*' (Company Phone):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範例)02○○○○○○○○' (Example: 02-00000000).
- '分機' (Extension):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 (Example: 000).
- '傳真' (Fax): A text box with the placeholder '(範例)02○○○○○○○○' (Example: 02-00000000).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送出申請' (Submit Application). To the left of the button, the text '點選「送出申請」完成帳號申請程序，等待審核' (Click 'Submit Application' to complete the account application process, waiting for review) is displayed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button.

step 8. 申請表單送出後，審核結果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如下圖：

審核者為貴機關「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管理員」，請通知機關管理者進行審查，並至管考系統授權。



二、 管理員審核使用者帳號及配置管考系統權限

step 1. 請「機關管理者」登入「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

(<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index.jsp>)，登入畫面，如下圖：



step 2. 展開「機關人員管理」功能，請點選左方「機關人員管理」之展開按鈕【<】，如下圖：



管理權限列表	適用系統名稱	目	權限狀態	申請異動
	國家資訊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管理權	尚未申請	申請權限
	管考系統	管理權	已有權限	
	政府機關資安防駭通報機制	管理權	尚未申請	申請權限
	資安提問調查系統	管理權	已有權限	
	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系統	管理權	已有權限	

step 3. 一般使用者帳號開設審查作業：請點選「待審核列表」，會看到機關內一般使用者之待審核帳號清冊，請逐筆點選「審查詳細資訊」，進行該帳號審查作業，如下圖



step 4. 進入該帳號之「審查詳細資訊」後，查閱使用者申請資料，請依查閱結果，點選「接受申請」或「拒絕申請」，如「接受申請」即完成該筆使用者帳號開設，如下圖：



step 5. 請至管考系統辦理配置該帳號之「防疫個資盤點」權限。
登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首頁畫面，如下圖：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關於 聯絡 常用連結 ▾ 登入

重要公告 ↑ 點選「登入」

關於「帳號類型」：

1. 多因子驗證：「系統管理者(自建帳號)」和「機關管理者(iAuth個人帳號)」需通過多因子驗證(Email驗證碼)，一般帳號(不管是自建帳號 or 個人帳號)不用。(2020年1月1日開始)
2. 機關帳號：政府機關資安聯絡人可使用。(從2019年10月1日起不再提供)
3. 個人帳號：
 - 申請：「iAuth網站(資安人員身分驗證系統)」
 - 註冊：<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getOidInfo.jsp>
 - 權限查詢與異動：<https://www.ncert.nat.gov.tw/iAuth2/index.jsp>
 - 注意：「個人帳號」能登入「通報網站」，不等於能登入「管考系統」，申請時請勾選需要登入的相關系統，進行申請。

step 6. 進入「登入畫面」，帳號類型請點選「個人帳號」，逐項填入「機關管理者帳號」、「密碼」、「勾選我不是機器人」，按登入鈕，即可登入管考系統。

登入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x +

spm.nat.gov.tw/Account/Login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關於 聯絡 常用連結 ▾

登入

使用帳戶進行登入。

帳號類型

- 機關帳號 (僅能用108年9月底) (說明)
- 個人帳號 (請到 iAuth 申請) (iAuth 登入、忘記密碼、權限查詢與異動) (說明)
- 管考系統自建帳號 (忘記密碼)

個人帳號 (or 管考系統自建帳號)

輸入有「機關管理者」權限的個人帳號

通行碼(密碼)

..... 填入密碼

勾選我不是機器人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若為IE9或IE10，Google reCAPTCHA 驗證相容問題請看 (解決方案)

登入 點選「登入」

step 7. 系統登入後，須先完成多因子驗證，驗證碼請於申請帳號時所驗證之電子郵件信箱接收，如下圖：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關於 聯絡 操作手冊 常用連結 ▾ 行政院 登出

首頁 > 多因子驗證

特殊帳號登入

「系統管理員」或「機關管理者」需要多因子驗證。
請輸入「Email驗證碼序號」對應的「Email驗證碼值」。

Email驗證碼序號
93903593

Email驗證碼值
(請收Email)

填入驗證碼(請於申請帳號時所驗證之電子郵件信箱接收)

登入

step 8. 登入後，即進入「系統功能頁面」，請點選左方「機關共通功能」之「機關人員-權限設定」，即可進入「機關模組承辦人權限設定」頁面，設定機關系統權限，如下圖：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關於 聯絡 操作手冊 常用連結 ▾ 行政院 登出

首頁 > 機關共通功能 > 機關人員-權限設定

機關共通功能 點選「機關共通功能」之「機關人員-權限設定」

↓

機關管理者列表

機關人員-權限設定

受權機關聯絡人(機關模組承辦人)設定

機關模組承辦人權限設定

行政院(2.16.886.101.20003)

PS：此畫面僅「機關管理者」可以看到。(「審核機關管理者」、「通報機關管理者」不算)
PS：行政院資安處不用設定。
PS：此畫面供「機關管理者」設定該機關每個帳號是否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資安法-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機關應辦事項及資通系統防範基準」、「資通安全稽核」、「資安演操作業」、「資安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等權限。

step 9. 進入「機關模組承辦人權限設定」頁面後，請就欲配置權限之使用者帳號，點選其前方的「編輯」鈕，進行權限設定，如下圖：

機關模組承辦人權限設定

行政院(2.16.886.101.20003)

PS：此畫面僅「機關管理者」可以看到，（「審核機關管理者」、「通報機關管理者」不算）
 PS：行政院資安處不用設定。
 PS：此畫面供「機關管理者」設定該機關每個帳號是否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資安法-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機關應辦事項及資通訊系統防護基準」、「資通安全稽核」、「資安演練作業」、「資安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等權限。
 PS：除權限設定選項，其他欄位若有錯誤，請個人帳號擁有者回 iAuth 進行修正，管考系統無法修改 iAuth 資料。

編號	個人帳號	姓名	Email	部門	電話	分機	發展方案權限	應辦事項權限	資安稽核權限	資安演練權限	資安監控權限	維護計畫權限	產業計畫權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點選「編輯」進行權限設定

step 10. 進入「權限設定」頁面，勾選一般使用者權限，勾選「防疫個資盤點」權限後，點選前方「更新」鈕即完成該一般使用者帳號之權限設定，如下圖：

點選「更新」即可完成設定

編號	個人帳號	姓名	Email	部門	分機	發展方案權限	應辦事項權限	資安稽核權限	資安演練權限	資安監控權限	維護計畫權限	產業計畫權限	防疫個資盤點權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模組

三、盤點人員登入管考系統上傳盤點檔案

step 1. 機關盤點人員登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畫面：



step 2. 進入「登入畫面」，帳號類型請點選「個人帳號」，逐項填入「帳號」、「密碼」、「勾選我不是機器人」，按登入鈕，即可登入管考系統。



step 3. 系統登入後，機關管理者須先完成多因子驗證，驗證碼請於申請帳號時所驗證之電子郵件信箱接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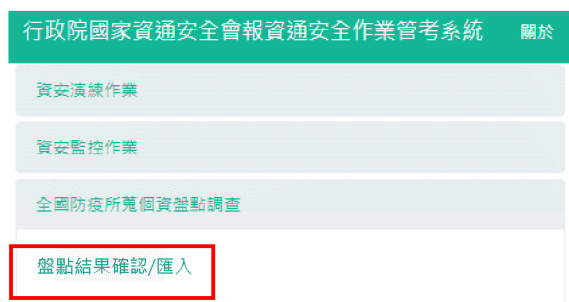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pecial Account Login' (特殊帳號登入)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ystem name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and links for '關於', '聯絡', '操作手冊', '常用連結', '行政院', and '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readcrumb '首頁 > 多因子驗證' and a title '特殊帳號登入'. Below the title, a message states: '「系統管理員」或「機關管理者」需要多因子驗證。請輸入「Email驗證碼序號」對應的「Email驗證碼值」。' The 'Email驗證碼序號'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serial number) is displayed as '93903593'. The 'Email驗證碼值'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value)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text '(請收Email)'. Below this field,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text box containing the instruction '填入驗證碼(請於申請帳號時所驗證之電子郵件信箱接收)'. At the bottom, the '登入' (Login)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四、上傳盤點結果

step 1. 點選「COVID-19 防疫蒐集個資專區」，畫面如下：



step 2. 點選「盤點結果確認/匯入」功能，畫面如下圖：



step 3. 清查確認是否含有個資，無個資者點擊「否」；含個資者點擊「是」，接續選擇盤點檔案點擊「匯入」，畫面如下：



附件 3-1 機關盤點統計報表

(上級機關請至管考系統「COVID-19 防疫蒐集個資專區」下「盤點統計報表」子功能匯出機關(含所屬)盤點情形及報表)

一、 基本資料

填表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 機關盤點情形

機關名稱	是否含有個資(0:無/1:有/2:機關尚未確認)	上傳盤點結果時間	盤點個資資料數
A1	0	2020/8/7 11:05	0
A2	1	2020/8/27 23:11	23
A3	2	N/A	N/A
A4	1	N/A	N/A
A5	2	N/A	N/A

三、 機關盤點統計報表

總機關數	尚未確認機關數	已確認機關數	無個資機關數	含個資機關數	已上傳機關數	尚未上傳機關數	備註
5	2	3	1	2	1	1	尚未確認機關:A3,A5 尚未上傳機關:A4